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5〕22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柳州市瑞和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鹧鸪江分公司预应力塑料波纹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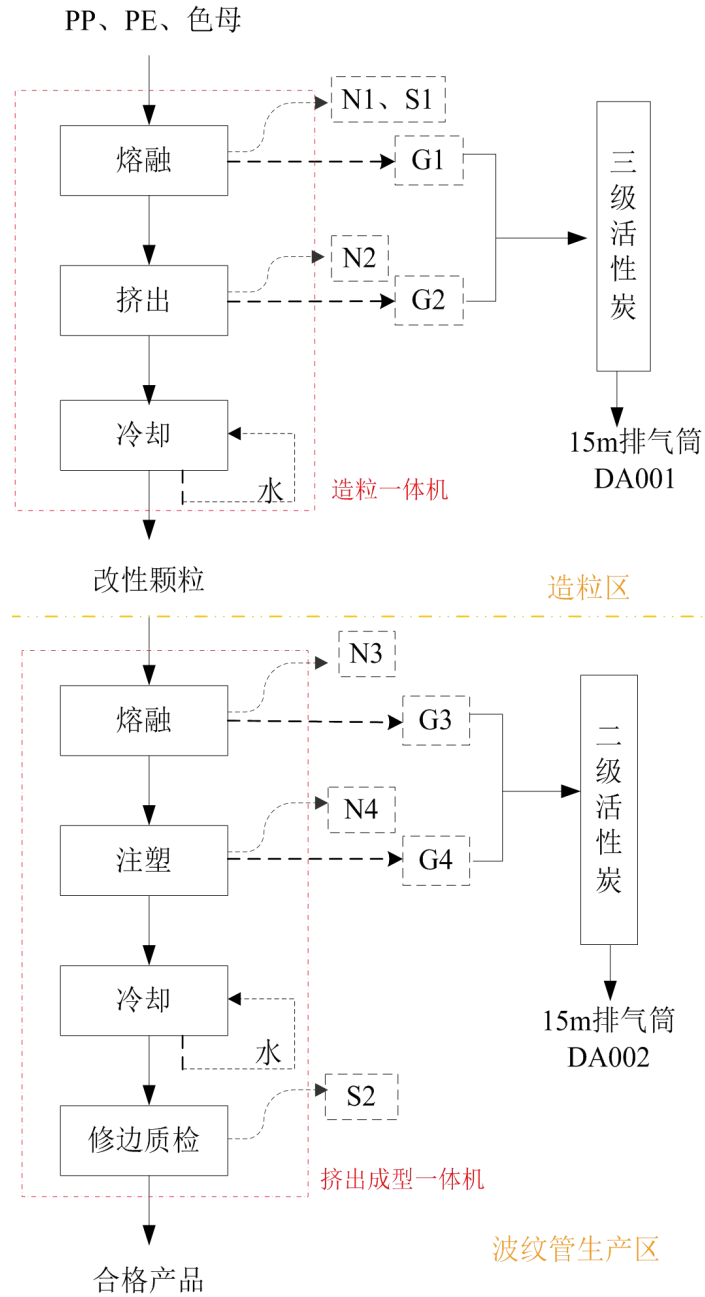
柳州市瑞和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鹧鸪江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柳州市瑞和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鹧鸪江分公司预应力塑料波纹管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鲤鱼尾屯（原鹧鸪江印染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扩建工程在现有工程的5000 m²占地面积范围内，无新增用地，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现有工程的厂区（占地面积5000 m²），新增3条造粒生产线和3条波纹管成型生产线，购入原生PE和PP颗粒作为原料，通过改性和注塑工艺后实现年增产300吨塑料波纹管，扩建后总产能为年产600吨塑料波纹管。

三、生产工艺：



项目扩建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504-450205-04-01-458016）。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利用现有厂房安装新增生产设备，车间设备安装主要产生施工噪声、设备的包装废物及零售零部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通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措施、合理规划安装时间减缓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定期清掏给周围旱地施肥；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产生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相应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相应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应排放限值；项目改性、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三级标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放；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置。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颗粒原料包装袋、次品及边角料、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颗粒原料包装袋、次品及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其中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5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